1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经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突发事
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
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子公司遭遇突发事件时的处理。
第二章 突发事件分类及处理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突发事件是指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
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的声誉、股价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
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事件主
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治理类
 1、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大股东之间存在纷争诉讼，或出现明显分歧；
 3、公司与社会、股东、员工之间存在数额较大或较恶性的纷争、诉讼；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
 5、决策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
 6、公司资产未经正规程序被大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藏匿到海外或异地无
法调回；
 7、其他事件。
 （二）经营类
 1、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
 2、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3、公司因重大质量事故等无持续经营能力；
 4、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

2
 5、其他事件。
 （三）政策及其环境类
 1、国际重大事件波及上市公司；
 2、国内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波及上市公司；
 3、自然灾害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影响；
 4、公司内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事故灾难造
成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
 5、公司涉及重大行政处罚风险；
 6、其他事件。
 （四）信息类
 1、公司的股价异常波动；
 2、报刊、媒体对公司负面问题集中或不实报导；
 3、社会上存在不实的传言或信息，给公司造成了负面影响；
 4、公司发布的信息出现重大的遗漏或错误，对市场造成了影响；
 5、可能或已经造成社会不稳定，引发投资者群体上访或投诉事件等；
 6、其他事件。
第四条 突发事件处理应遵循的原则：
（一）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公开信息；
（三）预防为主并与应急相结合；
（四）反应及时、措施到位并依法依规；
（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第三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公司应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
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
外发布时间信息，主要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处理系统；

3
（二）拟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三）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四）协调与政府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单位
之间的关系；
（五）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七条 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根
据突发事件监测结果及突发事件预控的程度对突发事件进行确认。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责任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
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
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
 第九条 公司相应岗位人员应保持对各类事件发生的日常敏感度，不断地
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并对
其转换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
第十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及
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包括：
（一）快速启动突发事件处理机制，经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成立事件处理小组，
将突发事件情况向监管部门汇报，并取得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
（二）对公司进行自查并搜集了解公众及投资者的情绪和舆论的反应，尽可
能多的、全面的掌握有关信息；
（三）分析已经掌握的信息，制定突发事件管理计划，确定突发事件处理的
目标、策略、工作程序、工作方法等；
（四）统筹安排，实施突发事件管理计划；
（五）形成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向监管部门及政府主管部门汇报；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突发事件影响的大小，由应急领导小组决
定是否将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结果予以公告；
（七）开设突发事件处理热线，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以公司拟定的统一口径
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八）必要时，邀请媒体来公司调研、恳谈，满足媒体报道需求，客观、公

4
正地公布时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